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NAM (越南國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NAM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NAM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23時51分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重八」以每包毒品咖啡包新臺幣（下同）100元、每包愷他命1,000元之價格，購買100包毒品咖啡包（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及10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於同年月18日8時3分取得，除施用部分毒品外，並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其經營之餐飲場所伺機販售予不特定之人。嗣經警持搜索票於同年月21日2時32分許前往上址搜索，扣得其所有毒品咖啡包71包、愷他命7包及手機1支，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NGUYEN VAN NAM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2 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3 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0號卷，
04 下稱本院卷，第44、64至6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05 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
06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07 有證據能力。

08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09 級毒品犯行，與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持有上開毒品係供自
10 己施用，非意圖販賣，且縱有轉讓他人之舉，其轉讓價格亦
11 係比照被告購入之價格轉讓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於113年7月15日23時51分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3 「重八」以每包毒品咖啡包100元、每包愷他命1,000元之價
14 格，購買100包毒品咖啡包(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5 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及10包
16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於同年月18日8時3分取得等情，業據被
1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42頁)，並有被
18 告與「重八」及「志明」之LINE對話紀錄、路口監視器畫面
19 截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3日航藥鑑
20 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1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
22 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23 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32至40、85至89、227、2
24 29、233至23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
26 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
27 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應
28 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
29 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所謂「意圖」，乃犯罪構成之主觀
30 違法要素，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行為人是否具有販賣之
31 意圖，必須有相當之客觀事實，足以表明其主觀意念之遂行

01 性及確實性，始足當之。經查：

02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略以：我在臺北市○○
03 區○○○路000○0號經營餐館，為負責人，該地點1、2樓經
04 營餐館，3樓設置視聽歌唱包廂，如果客人有需求的話，我
05 會提供不特定的客人毒品施用。我向LINE暱稱「重八」之人
06 共買過3次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第1次是113年5月26日，我
07 向他買100包毒品咖啡包、5包愷他命，共1萬5,000元，同年
08 月30日2時37分至52分他到我的店前，交付毒品給我。第2次
09 是113年6月24日20時3分，我向他買100包毒品咖啡包，共1
10 萬元，他同日20時53分到場交付毒品給我，我給他1萬元現
11 金。第3次就是本案。我也曾向LINE暱稱「巧虎」之人購買
12 數次毒品，日期分別是113年5月12日、113年5月28日、113
13 年7月18日。其中113年5月12日買3次，第1次是0時25分，我
14 以2,600元買5包毒品咖啡包、1包愷他命，2時56分在我的店
15 門口交付現金完成交易。後來因為我們施用完了，所以我於
16 5時28分再以6,700元之價格買15包毒品咖啡包、2包愷他
17 命，於7時34分，在我的店門口交付現金完成交易。又因我
18 們施用完了，所以我再於22時35分以5,200元買10包毒品咖
19 啡包、2包愷他命，於22時42分在我店門口完成毒品及現金
20 交付。113年5月28日，我以5,200元買10包毒品咖啡包、2包
21 愷他命，對方來我的店交付毒品給我，事後我匯款到對方指
22 定的帳戶。113年7月18日我又聯繫「巧虎」，要向他買5包
23 毒品咖啡包、1包愷他命，但我後來睡著，所以本次就沒完
24 成交易。我曾叫別人送毒品來販售給來我店內消費的客人
25 「Vo Hoang Quan」，價格是咖啡包12包6,000元，愷他命2
26 包5,000元。我們一起玩的時候，因為有些人我不認識，我
27 還要支付其他的費用，所以我跟他們算零售價，而我在阿中
28 家施用毒品時，因我沒支付水費、飲料等費用，所以算他比
29 較便宜，「Vo Hoang Quan」因在我店內用，所以比較貴，
30 所謂的貴一點，就是可能我買300元，賣他們4、500元，因
31 在我的店，飲料、可樂和菸都是我店裡的，所以才比較貴等

01 語（偵卷第13至26、165至187頁、本院卷第69至74頁）。

02 2.被告上開供述內容，核與其扣案手機中，(1)其與「重八」之
03 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3年5月26至30日以1萬5,000元
04 之價格與「重八」交易商品，同年6月24日再以1萬餘元向
05 「重八」購買「100」單位之商品；(2)其與「巧虎」之LINE
06 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3年5月12日先以2,600元之價格與
07 「巧虎」成交咖啡包，嗣再以5,200元之價格向「巧虎」購
08 買咖啡包及愷他命，同年5月28日又以5,200元之價格向「巧
09 虎」買商品，「巧虎」並要求被告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同
10 年7月18日以2,500元之價格向「巧虎」下訂5單位及1單位之
11 商品，惟被告之後未再回覆「巧虎」之訊息；(3)被告與「Vo
12 Hoang Quan」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112年3月26日向
13 「Vo Hoang Quan」報價咖啡包12包6,000元、愷他命2包5,0
14 00元（偵卷第29至31、41至43、51至65頁）等內容相符。

15 3.自上開證據可知，被告在臺北市○○區○○路000○0號經
16 營餐館，有不特定之客人會到場消費。如到場客人有需求，
17 被告即會提供渠等毒品施用，向渠等收取高於取得毒品成本
18 價之費用。再自被告於短短之113年5月12日、26日、28日、
19 30日、6月24日、7月15日共購買340包毒品咖啡包、22包愷
20 他命；更於113年5月12日當日內多次因施用完畢而購買毒
21 品，亦即，於2時56分取得5包咖啡包、1包愷他命後，隨即
22 在被告之店內施用完畢，而於7時34分再取得15包咖啡包、2
23 包愷他命，又隨即在被告之店內施用完畢，再於22時42分再
24 取得10包咖啡包、2包愷他命，可知被告購買毒品之數量
25 大，頻率亦高，且施用地點在被告經營之上開餐廳內，可知
26 被告取得本案毒品，係為出售予其店內不特定客人施用，非
27 供己施用，而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甚明。被告及辯護人所
28 辯，與事實未符，不足採信。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30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02 西酮、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
03 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是核被告
04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05 第三級毒品罪。

06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5條之罪
07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免其刑規定，
08 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本案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等毒品犯
09 罪來源之對向性正犯（如毒品之來源或上游），或本案與其
10 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者
11 的相關資料，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
12 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
13 屬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被告於警詢中供出其毒品上游為「重八」及「志明」等人
15 （偵卷第17至23頁），警方因而循線查獲陳濔翰到案，有臺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函及所附解送人犯報告書（本院卷
17 第25至30頁）可參，是被告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8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
20 之禁令，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
21 康，更助長毒品泛濫，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意圖販賣
22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並自陳大學畢業、未婚、從事賣
23 吃的工作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24 院卷第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27 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
28 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
29 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
30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1 四、沒收：

0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02 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
03 份，有前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3日航
04 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
05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
06 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7 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
08 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予宣告沒
09 收。已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1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2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
13 附表編號5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所用之物，業
14 經被告於警詢中坦認不諱（偵卷第16、18頁），爰依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NGUYEN VAN NAM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
18 犯意，於113年7月15日23時51分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重八」購買100包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
20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每包100元)及10
21 包愷他命(每包1,000元)，於同年月18日8時3分取得上開毒
22 品，並於同年月19日至20日，以每人500~2000元不等之價
23 格，販賣咖啡包15至20包及2包愷他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4 之顧客「魔鬼」、「碧鳳」、「阿俊」施用等語。因認被告
25 NGUYEN VAN NAM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26 三級毒品罪嫌。

27 (二)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28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29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113年7
30 月19日至20日以每人500至2000元不等之價格，販賣15至20
31 包毒品咖啡包及2包愷他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顧客「魔

01 鬼」、「碧鳳」、「阿俊」施用之事實，僅有被告之自白，
02 卷內尚乏其他證據可資補強，是依上開規定，無從遽為被告
03 有罪之認定。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如此部分果
04 真有罪，與前揭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有吸收犯
05 之實質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10 法官 李欣潔

11 法官 葉伊馨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韋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
----	-----

(續上頁)

01

1	黑色咖啡包43包
2	金色咖啡包6包
3	白色咖啡包22包
4	愷他命7包
5	手機1支 (廠牌及型號：I PHONE 12 PRO)